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登记号：118-6-18-43

青环保许管[2018]71号

关于上海迪友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迪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迪友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青浦区朱家角镇工业园区康业路901弄68号、78号内，总建筑面积7047.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人民币。年产亚克力制品60万件、塑料配件5万个。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内应雨、污水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会同其它生活污水，在征得水务部门或污水处理厂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开料、雕刻、抛光、烘烤、注塑、打样、泡沫板切割、组装、包装、打标、写真、UV 打印、印刷、喷墨、丝网擦拭、加热折弯工序产生的废气按《报告表》意见收集并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排放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排放口排放；《报告表》中 5 号排放口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相应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气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达《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相应排放标准后经不低于所在建筑物最高高度的排放口排放；厂界废气达相应排放限值。

3、依据环评分析及其结论，项目应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意见，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4、项目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应选用低噪节能型生产设备，在通过采取降噪、减振、消声等综合性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各类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本市的有关规定分别妥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控制》

(GB18597-2001) 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相关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6、项目应按规定实行总量控制，新增 $VOC_s \leq 0.0658$ 吨/年，烟尘 ≤ 0.06635 吨/年。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青浦区环境监察支队、青浦区环境监测站、青浦区固废站、